

浏阳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

〔2023〕第 11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743 号）《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长沙市征地补偿安置条例》规定，经研究，决定启动浏阳市土地储备中心金阳新城 21 号地块土地征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建设项目名称

浏阳市土地储备中心金阳新城 21 号地块。

二、拟征地范围及现状

拟征收地块位于我市洞阳镇西园村、永安镇礼耕村境内，涉及 4.6336 公顷土地（折合 69.504 亩），其中茶园 0.0001 公顷、乔木林地 3.7285 公顷、坑塘水面 0.5536 公顷、沟渠 0.0096 公顷、农村宅基地 0.3418 公顷。具体范围详见勘测定界图。

三、拟征收目的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公共事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用于文化、体育、公园绿地，城镇道路用地。

四、征地补偿标准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21〕3 号）和《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长沙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长政发〔2021〕

13号)执行。本次征地涉及1个区片,区片等级为Ⅱ区;面积4.6336公顷(折合69.504亩),其中坑塘水面0.5536公顷、沟渠0.0096公顷、农村宅基地0.3418公顷,征地补偿标准为929250元/公顷(折合61950元/亩);茶园0.0001公顷、乔木林地3.7285公顷,征地补偿标准为743400元/公顷(折合49560元/亩)。

农村村民住宅、其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长沙市征地补偿安置条例》《长沙市征地补偿实施办法》(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03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望城区长沙县浏阳市宁乡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长政函〔2019〕25号)和《浏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浏阳市征地补偿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浏政发〔2019〕5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五、工作时序安排

本公告发布后,将组织有关单位和部门对拟征收土地进行现状调查,请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有关成员予以配合调查确认,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六、公示时间

本公告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联系人:何军,联系电话:0731—83608099)